

中華郵政局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百五十七期合訂本

法學新報

東北法學研究會

轉載本報論說

或譯述者須載

明「轉載法學

新報」六字

目次

評論

胡漢民氏之辭職.....一

譯述

研究陪審制度採否問題之要諦.....(續).....三

流水權之究研.....夏魯克特著 龔軒譯.....五

犯罪之類別.....誠哉譯.....一〇

判例

顏毅士因擄人勒贖罪非常上告案.....一一

周正林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告案.....一二

楊珊和因行求賄賂罪非常上告案.....一三

范守貞因偽造文書罪非常上告案.....一四

田教子因殺人罪非常上告案.....一四

刁畫堂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一五

解釋

解釋分院可否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案.....一六

解釋販賣料子處罪疑義案.....一六

解釋恐嚇民衆乘機取物論罪疑義案.....一七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疑義案.....一八

解釋民訴程序疑義案.....一八

解釋兩造當事人住址不明應如何辦理疑義案.....一九

解釋駁回自訴之裁定檢察官能否抗告疑義案.....一九

日本判例

利息制限法超過額與消費貸借案.....二〇

電氣振動發生裝置上之必要案.....二三

再審之原由及新證據之意義案.....二六

叢報

日本關於婦人公民權之諸法律案.....二七

山梨大將宣告無罪.....二八

日本對於強姦之審判.....二八

囚貨之禁.....二八

專載

鐵道法.....二九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三〇

海軍服裝條例.....三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三三

法規

選舉法施行法全文.....三三

國民會議代表數額表.....三七

公司法施行法.....三八

實業部組織法.....四〇

商標法施行細則.....(續).....四二

普通銀行法.....(未完).....四四

雜俎

甘地少年時軼事.....四六

清朝折獄談.....四七

36

評論

◎ 胡漢民氏之辭職

最近前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氏，因約法問題，與黨中要人大部分之意見相左，竟稱病辭職，業經中常會議決照准；以此頗引起世人之注意，或妄加臆測，或藉故推敲，外報並傳胡氏在未辭職前，被某氏監禁，然後免職，且聲明監禁胡氏之理由，謂因胡為革命功人，故為保全，言外若非革命功勳者，或將瀕於不測。然其理由，不外謂胡氏反對約法，並未違反法律，又未經法律手續，遽加監禁，於法律問題上無疑問，是則此事件亦含有幾許之重大性也。爰貢數言，以為剖白。

夫國家政治之行動，要以國民多數之意見及其需要為前提，不能因個人之異同以移易其恒軌；此乃政治進程上首要之特徵，而不可稍為曲原者也。以胡氏既往之努力及其持躬處世之精神言之，固具有其不可磨滅之人格，與其政治領袖之風範；即其年來對於立法之工作成績，亦頗斐然可觀，其在政治上之威權，自當處於上流之地位。然若推以己饑己溺之懷，方於先憂後樂之義，則當此訓政伊始，荊榛滿目，需要法治正殷之今日，宜如何矢誠矢勇，以為積極的協同之努力，必期於約法之完成，使國家人民間之權利範圍早日確定，以慰國民喁喁望治之熱情，而昭總理訓政期間制定約法之遺教？今約法之問題，已為多數國民所贊同，則中央本之民意而從事於約法之制定，實為最有意義而最感迫切之重要工作，自不

當堅持個人之私意而爲反對之主張，致使議決之原案推翻而不能依序進行。蓋提議之先，本不妨自由發表個人之意見，或爲極端堅持之爭執，以期達於勝利之目的；而一旦議案確定，則當以多數人意見之表決爲違從，此乃世界各國會議進行中習見慣聞之常例，絕無神秘作用之可疑；倘個人意見與衆意相左，則只有放棄成見之一途，決無通融變更之餘地。或因意趣不甘附合，而難於降心相從，則飄然遠引，斷袂以去，是亦政治家積極負責之光明態度，而非出於意氣之褊激行爲也。吾人執此以觀，則胡氏此舉，乃其誠懇果決之偉大的人格表現，其事極平常亦極正當，絕不足怪，若目之爲突兀離奇或謂不安其位而被謗以去者，則過矣。

然吾人有所不解者，則事實之真相，果否爲約法之問題耳，以胡氏以往之資歷，處今日之環境，若徒恃一意之孤行而阻撓衆議，是不僅自居於反乎潮流之絕境，且無異自行毀棄其已往之歷史，胡氏雖愚，何能至此？是則今茲之辭職，苟非另有隱情，豈非毫無意義？意者胡氏鑒於民國以往之約法屢成屢毀，結果反爲多事而爲國民之詛咒者，遂有戒心，故寧以去就力爭，而不甘爲蟻附，或亦賢者不得已之苦衷歟？

譯述

◎研究陪審制度採否問題之要諦 競遠譯(續)

欲知上列各見解之正否？須依國民之性格及時代之情形如何而決定之，然均無絕對的真理，故亦難為肯定之解釋。若在官吏階級與一般民衆之知識及能力兩相懸隔之國家，應採用第一之見解。若裁判官能為十分公正之裁判，並能發展一般民衆之知識，且重公正信義之國家，則應採用第二之見解。但在裁判官之知能幼稚，欲發達一般民衆知識之國家言之，則以第三之見解為正當。然對於裁判官不能任得其人時，其裁判偏於形式方面，不能貫徹法律精神之機微，漠視道義公德，激於感情而無正義節制之國家，對此問題則極為困難。若為切合社會現實情勢以言之，則不當為徒託空言之理想矣。

裁判須適合公正真實，否則國民必生詛咒之念，裁判苟不外「偶然之得失」則裁判即失民衆之信賴，故公正真實四字誠為裁判之生命；如於此不能貫徹其義而身體力行之，又何能期裁判之完善乎？譬如專門採取形式之裁判，缺乏民衆公德，必有特殊情形之國家，當其決定陪審制度之當否及取捨之問題，則必重裁判實質之改良，且對於置陪審之當否及有利否，亦必加以考究。然對於裁判官登用人材，全為修習改良訴訟手續能力之準備，以冀盡其裁判實質之優良手段；如不盡此手段，而採用偶然得失之陪審，則其所為之裁判，尙能確保國民之信賴歟？然專門裁判之改良，必須增加薪俸豫算

，方奏實效。誠能如此，則所要求之優良陪審制度，殆亦非純屬夢想之事實矣。

要之，陪審制度採否之問題，即鑑於一國國民之性格及知識發達之狀態，如採用此制度，較之專門裁判，能否更為公正真實之裁判，必須以公平之考慮決定之。以抽象的理論問題或單純的政治問題，決不能為主觀之肯定論斷也。如以此考究而採用陪審制度，較之禁止判事綜合教示之法國陪審制度，及重視此教示之英美之陪審制度，為適合公正真實之要件者，又或較之普通之陪審制度，及參審制度之陪審組織，更為優越。然依此組織，能否決定法律上處分之當否？乃為一疑問。蓋因專門判事屢付以事實之認定，對於法律上之裁量處分尤為欠缺常識，故須採用陪審制以緩和而調解之。然基於科學上之知識，從社會的防衛之方針，遂行貫徹個別主義而為刑事政策上之要求，則終非門外漢之所能瞭知者。故吾人對於此點，必須國民一般知識之程度為如何？再加攷究。陪審體如有刑事政策上之知識，則能與判事共為裁判上之合理處分，此亦理所當然，反是若以無知識之陪審體為之，則不免有使司法制度退步之虞也。然果以具體之事實以證之，則採用此理想之制度者，雖其國民為如何之進步，亦難求得其美滿之效果也。

第七

本題之目的，祇以研究陪審制度採否問題之基礎為見地。由此見地，日本國情關於採否陪結制度是否適當？並非所研究之主要點。

然由結論之表示，以採用陪審制度為切要之急務者，必須先行策劃專門裁判之實質的改良，是則日本雖欲採用陪審之制度，而為時尚嫌過早也。蓋日本國民最大部分，未能理解陪審制度為何物，而鼓吹者亦不過一部之少數言論家，將來之希望為陪審員者，大多數之人士殆不感何等之興趣。將軍雖急於戰功，而士卒並無鬪意，此則戰機尚未成熟之故也。然日本國民之知識較歐美各國，並不為陋劣，而英美以外之各國多於熱心模倣陪審制度者，則亦不過耽於一種空泛之理想者也。故論者之主張請乘國民多數無知識之際，以施行陪審為國民之權利，則其為效甚易，是無異喻聾者之聆佳音，對盲者而談光明也，豈非以彼之所不欲而故強之歟？其結果誠難免於弄巧成拙之譏也。試以未採用陪審制度之荷蘭及羅馬尼亞而比較之，則令人有與彼優於此之歎矣。

以日本之國情，依上叙之見地，如以採用陪審制度為適當，實可謂為國民及國家之至幸。如絕對拘於論理之主張，而極端排斥此制度，亦為不具理由之偏見。然而日本之採用此制度，必先注意於改正憲法，乃為必要也。論者或謂，裁判為司法權之行使，司法權之行使為法律之適用，法律之適用與其適用之對象及所認定之事實，則判然有別。裁判即法律之宣言，對於憲要義解以司法權，法律適用之結果，乃判斷刑罰之職責。雖非判斷有罪無罪之事實之職責，而亦含有此義意者也。反之，令人民行為法律之適用之參審制度，則斷定必違反憲法之精神。日本憲法第二十四條主旨為無受行政權裁判之義務。其精神並非規定裁判官為何物，所謂之官者，非指其人，乃指裁判所而言也。陪審制度既以法律而定，亦為裁判所構成之一部；而與憲法無何等矛盾者，亦為吾輩所應尊敬者也。而我法學界有最大權威之江木衷先生，於大正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法

律新聞上，以「陪審與憲法之關係」為題，所揭載其卓論之大旨，吾人即已明瞭。乃吾等不幸竟與先生之見解不同，誠屬可悲者也。關於陪審制度之意義，既已明瞭，再徵求外國之憲法而加以攷究。於其裁判權之規定中關於陪審制度者亦屬不少；例如：前德國憲法第六章以（Von der richterlichen Gewalt）為題，此章中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為，關於重罪，依陪審判斷被告之罪責問題（Entscheidungs）前〇國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憲法第十一條及比利時現行憲法第九十八條亦與前記相同，故罪責問題之判定，其主旨亦認為裁判權之內容，此亦甚為顯然者也。俟吾等之見解，於我國憲法所謂之裁判，不獨指德語之（Rechtsprechung）而言，乃指（Entscheidungen）而言者。為包括事實之判斷與法律之宣言，有如此解釋之必要。非然者，事實之判斷，如非憲法所謂之裁判，則憲法第二十四條，解釋為無受行政權之法律適用之義務，於第五十七條所謂司法權者，祇有宣言法律之權，則事實之認定，即無於裁判所行為之必要矣。故事實之認定，悉委於行政，與裁判所無干。如此論詰，則其抵觸憲法之精神，尤甚彰明較着也。且事實之認定，於憲法非所謂之裁判，陪審亦非為裁判，則其陪審於憲法上所謂裁判所構成之部，即失其條理之根據矣。

據另一說，謂陪審為參審之組織，其陪審員，限一年或二年之間，得任判事，即能免違憲問題，此乃與憲法第五十八條之明文相矛盾。假令以法律，限一年或二年定為能任用判事，於同條第一項所謂資格之定正，稍為無理之解釋，如依此提案，陪審既非民衆裁審，須謂為官吏裁判，如採用姑息手段，即為一種裁判官之候補矣。若由其候補者之中而任命裁判官，對於所有事件，則又不免成為裁判官之會議體矣。

第八

將來日本採用陪審制度之時機成熟時，有謂以先改正憲法為必要者。假令國情大加改進，一般國民能了解陪審制度為何物，希望實施，至民意皆知曉時，依憲法第七十三條，憲法之改正，亦決非無望。此可謂曲解憲法之明文，或採用姑息之方策，而蹂躪其精神，并蔑視憲法以釀憲政之危機矣。

如不令陪審行為事實之裁判，祇令為裁判官之顧問，如能達到補助裁判官常識之目的，吾人敢斷為與憲法之精神不相矛盾，亦可不疑達到陪審目的一部之利益。然此顧問之意見，如果拘束判事，即與陪審無異。故其名稱雖為顧問，實等於違憲之制度，其意見如無拘束力，即不過祇占有鑑定人之地位，則不適合所謂陪審之根本觀念也。關於此點，窺斯民之所論，謂英國之陪審裁判制度，對於當事者，判事，陪審及證人，附與一定之地位及一定之權利義務，如此則審理手續上，此外無論何等之關係人，無參加之餘地。此種須為顧問機關之鑑定人，類似其他之證人，應為證人時，其說明鑑定人之所為為不可能者。又如拘束鑑定人，判事，陪審員，與事件有關連之醫學上，或關於其他科學的問題，如應決定，必至破壞審判之價值，並須避忌出現責任分担制度之結果。又鑑定人對於陪審員，如關於瘋狂，必須示以法律點，則鑑定人必變為判事；如鑑定人事實上須決定被告有否瘋狂之事實，則鑑定人必變為陪審員。如鑑定人祇於裁判所助言時，則鑑定人又發生可否為公然的助言，或能否負受反對訊問之義務之問題。今若以之為肯定時，則鑑定人與他證人同為證人。如以之為否定時，則鑑定人必違反所有之原則，至於例外之地位矣。故於裁判制之組織上，設置特殊之顧問機關，為絕對不可能之事實也。

然若不待憲法之改正，欲實現陪審制度精神之一部，須認定與彼類似之大陪審。一種之起訴陪審為得策。如曩時公開之刑事訴訟法改正案之規定，以豫審為起訴前之手續，對於經過豫審之事件，加以陪審，使其決定有罪無罪；決定無罪時，檢事不得提起公訴，決定有罪時，依便宜主義，與檢事以起訴權，雖牽強不用公判陪審，殆其構成之目的不變也。然起訴不起訴，既不在裁判，此提案於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等之明文，其精神上並不相牴觸。故關於採用此制度，由日本國家現在之國情上觀察之，仍屬於時期尚早，其成熟之時機，則猶有所待也。

● 流木權之研究

夏魯克特著
鑫軒譯

夏魯克特為比利時之布拉色魯控訴院護辯士，萬國辯護士聯合會幹事長，比利時護辯士聯盟幹事長，常置議員，法學博士，其論著頗為現代法曹界所推崇。

提示之摘要

第一、於西洋各國，水流之流域，屬於國家之河川，其沿岸住民，輸送採伐之木材，有利用其水流之權利，此原則法律上有無明文之規定？

第二、如無直接承認此權利之法規，有無間接承認該權利之法律上之原則？依判決，裁決，或慣習法，或常識，有無承認之習慣否？

第三、關於此權利，被徵求意見之辯護士之所見如何？於提出係爭問題之時，能否肯定此權利之存在，此權利如能存在，享有該權利之沿岸住民，對於其侵害，能否為思考上之主張而抗議之？

答辯

吾人對於法國之法系，蒐集關於水流之性質及法制之原理，以此說明吾人所謂之西洋法之原則，並關於河川之利用，喚起二三之基礎觀念。對於此點，須先加以考證之研究。

第一、水流之效用，既宏且大。對於其主要之通航及輸送等利用，固勿待論。然若欲不藉適當之船舶，以輸送多量之木材，且可減省多數之輸送者，則非藉流筏及流水之方法不為功也。以此方法依河川之流送，誠為事半功倍。則對此有利之事業，亟應尊重之維持之并獎勵之。關於如此流送木材之方法，（流筏及流水）於法規之制定已有此規定，茲就法律習慣及經濟情形與關於國民生活之必要上言之，殆無妨害水流利用之正當理由。且自古以來對此應用水流之莫大利益，既不容他人之專橫壟斷，使用水流之利益，為多數民衆之利益，又為一種自然之富源惠澤，不能視為個人專有之目的物，而為公產或共同占有之天然利源。故法規之制定，亦本此權利而為確立之目標，其見諸行動之事實者，則為監視團體的利益之侵害，協調個人的利益與一般的利益，融和工業，商業，農業上之必要與國家之支配性，或共同使用性之優越主義。如河川沿岸住民之個人，為工場作業，或農作物灌溉之用，欲一時的遮斷水流時，則國家對於事實有適當制定之法規，有強制其行動之必要。又沿岸住民，欲專用河川之流域，或以他種方法防害水流以減少水量，及輸送效力，或污損其清潔性時，亦當制定法規，而為適當之防止。在各文明國民，對於此等事項行政官廳雖有所干涉，而要求一般利益之享有，已成自然之現象，此點似無詳論之必要。至於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河川，法規或行政上官憲之干涉，乃其本然之職務也。

於一八九八年四月八日之法國法律及一八七七年五月七日之比利

時法律，對於通航不可能之河川，如為工場用，欲引用其河流之一部，則行政官廳必加干涉，而此行政官廳之干涉者，即為保留第三者之權利也。又如比利時之法律，以明文對於沿岸住民損害之被害者，得保留賠償之請求權。

查舟筏通航可能之河川及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河川之制度，須於此二種水法，在法律之性質上，必先加以考究，對於舟筏通航可能之河川，認為屬於國家之公產，乃世界上公認之原則也。

於一八九八年四月八日之法國法律，於其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船舶，流木，或流筏通航可能之河川，由其通行開始地點至河口，為公產之部分」，同法第三十條採用之學說世界各國又多承認之。再研究法國及比利時之第二種水流，即關於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河川，於法律上之性質為如何？對於此問題，有贊否不同，各學者之學說亦多分歧，有謂水流屬於國家之公產（其事實依阿里吉利亞及法國殖民地之水流狀況而言）又有謂河川不屬於各人乃為一種共有物，（依一八四八年六月十日之法國大理院之判決而言）又有謂河川屬於地方之公產，而其新學者之學說則謂，應為國家之私產，且有謂其所有權應歸屬於沿岸之住民者，是關於此問題贊否不同之大略情形也。

吾人對於以上之諸學說，以最後之學說，理由較為充足，故世人亦多贊同，其學說依一八九八年法國之法律，曾受間接之默認，於同法律第三條所載為懸案之河川地域，當由水流之中央為分界綫，以此想像線各占其半，而規定屬於兩岸之所有者。

然以上列之各學說，依其互相之關係，亦有一共通點，其說唯何？即不問學說與法律上之性質如何，對於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水流與舟筏通航可能之河川，於立法例，學說，判決例，習慣上均認定為

「水流不得如個人專有之目的物」是也。且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水流之沿岸住民，雖有使用其流水之權利，而不能不尊重其他使用者之權利，以獨自使用，其要旨之說示為「最狹義之學說即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水流，雖屬於沿岸住民，而沿岸住民之權利，為共同使用權構成者，即不存在何等排他的權利。至所謂大自然者，乃不問上流下流，所有之沿岸住民，均得使用流水，而必須融和共同使用者之權利，及共同使用者，無論何人，不得濫用流水，或以他種方法，致使後來共同之使用者發生損害，乃至喪失其權利」。

水流屬於沿岸住民，此沿岸住民之所有權與他沿岸住民之所為權，依平等主義有對等之權利，沿岸住民又有支配水流之權利，詳言之，水流之原動力，屬於沿岸之住民（行政廳命令建築工場時，干涉之權利為例外）沿岸住民有各自利用之權利，然不得毀損水流之支配，上流之沿岸住民，不得轉換水流之方向，或吸盡其全流水，下流之沿岸住民，不得於河川全部建設堤壩，將水流遮斷，以損害他沿岸住民。總之對於水流，任何人均有於原則上不得停滯流水之義務。此義務為各國法例之承認，肯定，採用者也。只下流沿岸所有者之唯一權利者，對於河水奔瀾汎濫之侵襲，得建設防禦工作物，以免意外之損害及危險。

據以上所述而發生之結論，嚴格的言之，則對於水流，如非人為的水流其性質無論如何，為個人的專有，乃不成問題。即由所謂國家權利之集合體方面論亦同。水流本為無主之大自然現象，如舟筏通航可能之河川，固能供公眾之使用，即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河川，亦能供沿岸住民之使用。故其性質為共同享有之物體，此即所謂無主之大自然現象者也。故若不謂為公共物時，即當謂為共同物或謂之為公產，亦可謂為共同使用權之附屬物。水流之專有，乃為一般

所禁者，即對於國家方面亦然，此概與國家對於道路之性質無稍差異。故絕對准私人不得以處分水流，如文明國家所承為者認水流供公共的使用，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水流，應維持集台的使用等；其要約即河川與空氣及海洋等同為共有物，故其權利亦當共同享有，此如為往昔羅馬法之明言也。而所謂如何之權利，如何之制度之原理者，亦不外乎大自然之現象與道理之使命，使對於國民生活之原則，不發生何等之抵觸及防害之謂也。

西洋各國，對於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水流，與舟筏通航可能之河川，不能供為個人的使用，封建制度，對於行使裁判權之領主，關於水流，只與以警察權，而法國自大革命後，立憲議會，拿破崙法典，整理水流制度時，其結果承認數世紀以來事實上存在之制度者，亦不過形式上之努力擁護而已。

舟筏通航可能之河川，屬於立法上公產之旨，為已有明文者，故水流為國民之共同使用物，又對於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水流，於立憲會議多數排斥共同支配性之學語。而由立法上觀之，能得學說上之勝利者，即法國民法第七百十四條所容認之規定是也。其規定為「水流不歸屬於何人，為公眾共同使用者」警察法規，制定使用水流方法，關於水法之制度，於法國法律中，一八九八年之法律以外揭載者，為民法第六百四十條乃至第六百四十五條，右記法文中第一之連續法條即第五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其規定為附於洲之島或小島之成立，水流方向之變換。第二連續法條為第六百四十條乃至第六百四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土地及水流之位置，由水流及其他所生担負之義務。其第二連續法條中之主要規定如左：

第一、低地對於上流之土地，受高地自然流下之流水地之所有者

，決不得妨害其通過或建設堤防。

第二、水源之所有者，雖得任意使用水流，而不得變更其水路。

第三、沿水流受其通道之土地所有者，其水流屬於公產時，受行政廳之許可，又於所有之場合，由自己之土地流出時，既不能

前記之場合，如直接承認此法規，有無間接承認該權利之法律上之原則？依判決，裁決，或慣習法，或常識，能有承認之習慣否？

其簡單之答復如左：

(1) 法律上之原則

河川之所謂共同物者，即為本質的原則也。

第四、沿岸住民或與使用者間發生紛議時，裁判所於判決宣告之際，有考慮農業上或工業上之利益，並協調其利益與共同使用之利益之義務。

吾人關於河川之水流問題，考之於西洋之法規頗能喚起注意。即對於一般公眾，凡為個人之利益而壟斷水流及修堤遮斷水流者，概行禁止。尤應注意者，為供運輸上之河川及其流水，其構成之原動力，乃為其共同利益而利用，則其效用當益為顯著也。

對於此問題，立法者明定簡單且適度之法令。然此制度規定之目的，即水流為自然之財源，故應尊重共同使用者也。

判決例之總體，不過適用前記原則，如比利時大理院一八八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對於舟筏通航不可能之水流問題，關於農業上及公眾衛生上之利益，沿岸住民有使用之權利，而其權限屬於行政廳，故行政廳得禁止沿岸住民及其他之阻害此權利者。

第一問題

以上之序論，為經過幾許之研究而提示水流之特別問題也。

河川之使用，沿岸住民常受有期之許可，其許可者，政府保護一般的利益，與政府有保護，維持，改良河川流域之義務也。

於西洋各國，水流之地域，屬於國家之河川，其沿岸住民，輸送自己採伐之材木，有使用其水流之權利，其原則法律上有無明文之規定？

對於舟筏及材木流送不可能之河川，其法規之根本亦同，其擁護各人所有之權利者，以不妨害他人之使用為限。撓魯曼基之慣習法則為，領主於其領地之流出口，令流水復歸本來之水路，其損害不及於他人者，得引用水流。

據吾人所知之範圍，法國及比利時國之法律，為沿岸住民前記問題之權利，雖無明文之法律規定。然此權利之存在，則為當然之事實。因舟筏通航可能之河川，依自然力之惠澤，為共同享有之利益，以迷信言之謂為神授之富源。故利用其水流以輸送材木，本無何等妨害。就以往數世紀之習慣法例及實驗則，實為人類之共同利益，故維持河川之利用及擁護其權利者，亦義所當然者也。

考之法律上之原則，其實際上之結果，即河川之水流，無論於何時何地均不得遮斷之。至於河川通航及流木之可能與否？姑置不論；如私人堰堤廢滅其水流，同時對於沿岸住民消失其大自然的灌溉或減少其天然力利用之惠澤者，則沿岸住民有請求其被損害賠償

之理由。比國布拉塞魯及利瑞基之控訴院，於一八五〇年及一八五一年及一八五五年，有如上叙之判決，但右記控訴院之判決，亦不過為民法第六百四十條之通用而已。比法規為吾人之所知者其規定為，低地之所有者，絕對不得建設堤防以妨害水流，為一七九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月六日之法律第二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中規定之改正條文也。然吾人之所以援用此控訴院之判決者，乃為研究次項之判決例之初步解釋也。

(2) 判決例

對於木材之流送，表明不為何等妨害之趣旨之裁決或判決者，蓋未為有。其理由，詳審原則之規定，可以自明，然尚有少數之二三國家於法規上之制定，確信適用前記原則之判決裁決等為相宜。

(3) 制定法規

比國無適當流送木材之河川，故吾人探證法國者，法國對於流送木材，有排除妨害之警察法規。就中參照打威魯魯之警察法規之著作，即一八四五年出版之以「水流」為題之著作可以明瞭。其中第三〇二號以下第三一二號以下，第五〇〇號及附記之一，第五〇二號第七二八號以下，均有詳細之論究。

溯法國往時一六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勅令，其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公布為，流送木材公司，除被害者之過失外，以原則對於流送所受之損害，應負責任。法國及比國關於水流之著述，頗不少。

(例為威歐賴，濱林，及其他等)

(4) 慣習法，習慣，常識，

考太古之習慣及慣習法(例如拿魯曼基之慣習法)於此方面似無追究之必要。而就其原則之立場上言之則又頗值吾人之注意，蓋習慣及法律之現象者，即常識之對象也。

由山上採伐之木材，因森林之阻碍不得運出，或限於兩岸之斷岩絕壁，或河川之水勢急峻以致舟航之不可能時，然而亦必有以處置之方法，將木材依河川之水流以為之輸送者，此亦必要之常識也。倘於此常識加以強制而阻撓之，即行政廳之命令或意思亦大有不可能之勢，蓋雖有威權武力亦不能抵抗自然力之趨向也。又實行木材流送之方法，亦因土地之位置及狀況之關係上有所差異，而常識概能巧奪一切也。

第三問題

關於此權利，被徵求意見之辯護士之所見如何？於提出係爭問題之時，能否肯定此權利之存在，此權利如能存在，有該權利之沿岸住民，對於其侵害，能否為思考上之主張而抗議之？

木材業者，依流送方法，有利用河川之權利，對於他人所為流送之妨害，或建設壩堤之障礙，得為異議之請求且認為無其他之制限。故木材業者得行為異議之請求。

壩堤之建設，第一侵害木材業者所有之使用權，第二行政廳對於壩堤之建設，謂為與以他人濫用權利，故木材業者，亦得行為異議之請求。

各國之法制雖有種種之形式，而其採用之原則，總不外「對他人發生損害之人，依其所有之行為，對於發生損害之行為者，科以賠償之義務」也。

汝行使汝之權利，我行使我之權利，固屬於權利行使之自由。然其行使有妨害他人權利時，得停止其行使。(法國大理院判決，西雷所着之法律及判決彙集千八百九十八年第一卷五三三頁)於法國民法第一三八條及次數條解釋之義意，謂過失存在之事實不為必要。判決例及法律，就新義之範圍言之，則所承認之肯定學說上，其

見解分爲二種，亦有視爲同一者，即以權利，濫用說及客觀的危險說爲題者也。

一、權利濫用之革新說者，其本義爲「行使權利時，不負責任。又於實施工業之權利中，不包含對於他人所及之損害之權能」。主張此學說者，爲巴黎大學法科助教雷門沙雷，及里昂大學之民法教授路易叫斯蘭，及基福威大學之教授瑪魯電。

二、客觀的危險說者，基礎無過失之責任觀念，該觀念根據進化社會狀態之必要，此學說爲結合損害與行爲者之原因，其結果單由關係者所發生，以客觀的責任，依過失發生者對於主觀的責任也。於社會上，對於自己不蒙受損害、爲達到享有之目的，亦爲真實權利之表現。故受有不合法之侵害，當然應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綜合以上之論斷，裁判所對於沿岸住民之受侵害應有加以保護之義務，以不妨害原則根據，吾人并確信對於沿岸住民所受之損害，裁判上應與以請求賠償之權利也。

◎犯罪之類別

誠哉譯

意大利犯罪學大家費爾里氏，對於犯罪人之類別，特根據一般犯罪人之性質，詳爲研究，而後區別其爲數種，甚爲明晰，茲特譯述如左：以供閱者之參考。

(一)癲狂的犯罪人。癲狂的犯罪人者，即指心神染有疾病，就其普通形狀而言，乃爲廢人，然在此種疾病狀態之中，時有發行其殘忍猛惡之犯罪者是也。即如白痴者，癲癩者，憤怒狂，殘忍狂，麻痺患者，即屬此類。成爲犯罪之原因之癲狂之狀態，極爲複雜

，決不能將此在單一之型式中以求其統一者。

(二)生來的犯罪人。此犯罪人乃屬於人類學之型式，至其特徵魯梭曾有詳細之記述，且是等之犯罪人，爲野蠻、殘忍、狡猾、懶惰，之人類，而對於殺人，竊盜及其他之犯罪與正直職業，不認爲有何等之區別。又關於犯罪與刑罰，並無立法者及法學者之觀念。此等犯罪人視監獄爲養育院，不僅想所有監獄之食物與宿舍，乃爲供給彼等而設備，且以此監獄爲不能免除彼等犯罪之一種無用之長物。故此等犯罪人，一出監獄之後，即再行犯罪，雖再三再四將彼等送入於監獄，然刑罰對於彼等，並不引起何等之恐怖。

(三)習慣的犯罪人。此種犯罪人，不與生來犯罪人相同，無人類學之特徵，即或有之，其特徵之程度亦極淺鮮。彼等之最初犯罪，非由其先天的犯罪性而生，多因其道德的弱點或其四圍腐敗之情況並境遇之外力所致。其犯罪且多爲對於財產罪，在少年時代常有陷於此種傾向者，倘執法者一旦以其犯罪爲初犯，而與以免罰，是爲獎勵彼等，遂至養成彼等以犯罪爲習慣性，甚至以犯罪爲彼等之職業。但對於此等稱罪，如加以普通的監禁，將彼等禁錮於腐敗之監房，彼等即漸爲麻痺，並可以養成其殘忍性，結果社會方面亦將彼等舍棄，遂使其無再歸於正直生活之機會。早熟與累犯，乃以習慣犯罪人爲主，是乃社會學之特徵。

(四)激情的犯罪人。激情的犯罪人，雖似爲一種之偶發的犯罪人，然彼與其他偶發的犯罪人，全然不同，乃持有一種之特性。激情犯罪人者，與生來犯罪人及習慣犯罪人不同，即其對於一身之生涯，並無何等之污點，而爲多血神經質，有時乃帶一部癲狂之性質。彼等（以婦人爲多）在幼時即伏有犯罪之動機，有時因突然而起之憤怒，或失戀，及毀損名譽等事件，遂致惹起犯罪耳。

(五)偶發性犯罪人 偶發性犯罪人，在先天的並未帶有犯罪性。乃因彼等四圍情況之誘惑，而至惹起其犯罪，倘是等之誘惑消滅時，即再無犯罪之行爲。雖在多數偶發的犯罪人中，與生來的犯罪人，並非無多少同一之變態。魯梭所謂準犯人，即爲此類。凡誘起犯罪之心理的條件有二。第一爲缺乏道德的感覺性，第二爲缺乏先見之思慮。偶發的犯罪人，其主要爲缺乏先見的思慮，而生來犯罪人及習慣的犯罪人，其主要爲缺乏道德的感覺性。元來社會的觀念缺乏，乃由道德的無感覺性引起，至偶然的犯罪人，決非出於此社會的觀念缺乏，惟對於犯罪之結果，因無先見之思慮，而易爲外部之衝動所動，終致陷於犯罪。

以上所述雖爲犯罪人之分類法，然在各階級之犯罪人間，並非具有絕對的差異。區別是等各犯罪人間之差異，不問其由於有機的精神的特性，或受其天性的社會的影響，總之皆不過僅爲程度與形式的差異。雖然斯種分類法，如就獄政施行上而論，不僅有實際的必要性，又就刑事政策上言之，亦可供作對於犯罪，決定社會防衛程度之惟一資料者也。

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三月三日非字第五一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顏毅士 即魯士又名老六男年四十四歲溫嶺縣人住

新場村業商

右訴人因被告擄人勒贖罪併案，不服溫嶺縣法院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意旨略謂原判叙列事實，略稱：李聚奎李得香兩家，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夜被匪阮玉珠等擄去其子女，由顏毅士講票贖回，李得香出洋八十元，李聚奎出洋二十元等語；是該被告縱未參與擄人，然既代匪關說過金錢，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即應以綁匪論。原判僅論以同謀之罪，已屬不合，且查本案犯罪時，懲治綁匪暫行條例雖未施行，而第一審判決則在該條例施行之後，原判不依當時暫准適用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援引該條例第一條（二字似有筆誤）處斷，竟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論處罪刑

，而關於從刑部分，亦不於其分別宣告徒刑之下，分別宣告其奪權之年限，僅於執行中綴以褫奪公權十年一語，尤不得謂非違誤。應提起非常上訴，請將原判決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被告顏毅士與綁匪阮玉珠等相識，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夜二更時分，李得香之子李光漢李聚奎之女，被玉珠等擄去，當由被告爲匪關說，李得香出洋八十元，李聚奎出洋二十元贖回，等語。

本院查被告顏毅士，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爲匪阮玉珠等關說取贖，被擄人李光漢及李聚奎之女，此爲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在懲治綁匪條例上即應以綁匪論罪，雖犯罪時期在該條例施行之前，而原審判決，則在施行之後，自應依當時有效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處斷，始爲適法。乃原判決竟認爲同謀擄人勒贖，引用

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論科，已屬違法。復查原判決褫奪被告公權，不就其所犯各罪分別宣告其褫奪之年限，僅於宣告執行刑之下，叙明褫奪公權十年一語，且其褫奪公權，雖引刑法第五十七條，而未揭該條第五項，亦有不合，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非字第五〇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周正林 男年六十一歲黃梅縣人住停前鎮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傷害人致死案 日。

理由

，經湖北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周正林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裁判定前羈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年一月十九日，因周貴松索錢，

遂破口大罵，順取木棍一根，將其頭頂擊傷身死，既不能證明其有殺人之故意，原判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論罪，並以情狀可憫，酌減其刑，雖無不合，惟其犯罪尚在刑律有效期間，依上述規定，自應按照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以比較刑法與刑律之主刑輕重，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較輕之刑；乃原判竟引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所犯回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本刑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六月，顯係違法，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決違法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云云。

原審認定事實略稱：周正林與已死周貴松係屬同族，周貴松嗜好洋烟，兼在外盜竊，素為族間所不齒。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周貴松由外回家，向周正林索取錢財未遂，破口大罵，周正林憤不可遏，順拾木棍一根，擊傷周貴松頂心，倒地身死，等語。查被告周貴松索錢未遂，破口大罵，順取木棍將其頭頂擊傷身死，既不能證明其有殺人之決心，原審以法律有變更，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論罪，並以其情有可原，減輕處斷固非無見。惟其犯罪既在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維時刑法尚未施行，刑律尚屬有效，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則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本罪之刑與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之刑相較，而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乃原判仍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處刑，自屬違法，上訴人據以提起非常上訴，理由洵屬正當。應將原判關於處刑部分撤銷，另行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刑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非字第五三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楊珊和 卽楊鏞男三十八歲湘陰縣人住仁和鄉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行求賄賂案，明定。雖依同條但書於犯罪時法不服湖南高等法院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審確定判決，關於刑以外之事項，則無適用犯罪時法律之餘地，自不待論。本

主文

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關於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楊珊和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折算一日。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查本案第二審既以第一審判決未適用刑律之刑爲不當，將其處刑部分撤銷更爲判決，而又駁回被告之上訴，其宣告程序，已屬不合。且查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爲刑法第二條前段所

違法部分撤銷，另行判決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謂楊珊和與劉瑞卿等因湖田糾葛在湘陰公署涉訟，恐難勝訴，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託馮楚善（卽馮道元）出具期票洋四十元，並書要求字一紙，交由譚尙堃賄賂該署承審員胡耀堃，當經承審員舉發，將楊珊和拘案訊辦等語。

查本案第二審撤銷第一審關於

處刑部分之判決，另行判決，並同時駁回被告之上訴，其所駁回者，當指論罪部分而言，雖主文內漏注其他字樣，究與判決內容無關。原審對於該部分，未予釋明，尙難謂爲顯然違法。至犯罪

在刑法施行前，判決在刑法施行後，仍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者，以犯罪法律較輕之刑爲限。關於刑以外之執行事項，不得適用犯罪時之法律，此觀於刑法第二條規定至爲明晰。本件原審以第二審因被告所犯行求賄賂罪，在刑律有效期間，於刑法施行後適用刑律之較輕刑科刑，爲無不當，

將其上訴駁回，固無不合，惟關

於罰金，易科監禁部分，第二審仍沿用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諭知，顯與刑法第二條立法之意旨不符。乃原審關於此點，不撤銷第二審之判決，另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及駁回其上訴，自不得謂非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五二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范守貞 年五十六歲合肥縣人住錢牌樓張天合粉坊

備工

右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對於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撤銷。

范守貞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理由

上訴人非常上訴意旨稱，查閱原判叙列事實，略稱范守貞因與孫勳煥為基地水塘涉訟，乃偽造道光二十八年孫龍標賣契一紙，以圖混爭，經民事第二審判決確定等語。是該被告在刑事上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

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自屬無疑。惟其所犯兩種罪名，實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判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竟依併合論罪之例，引用同法第七十條，分別宣告罪刑；並基此以定其執行刑，而於結論中又贅引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均不得謂非違法。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違法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云云。

守貞因與孫勳煥為基地水塘涉訟，偽造道光二十八年孫龍標賣契一紙，以圖混爭，經民事第二審判決確定在案。是該被告在刑事上固屬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兩種罪名，但其偽造賣契，既係因其與孫勳煥涉訟行使，以圖混爭基地塘水，則其偽造顯為行使之方法，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乃原判決不依該條從一重處斷，竟引同法第七十條併論罪，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一三五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田教子 男年二十八歲襄陽縣人住倒坐廟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不服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審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主文

查閱卷，被告田教子因與同院宗

居住之浦姐獨有曖昧情事，被其兄浦生道瞥見，即欲借故將其驅逐，浦姐獨恐生事端，乃私給銀洋十元，囑其遠避，詎該被告氣忿不平，遂起殺意，並邀同田萬均商議，於十八年舊歷七月初五日夜間，携刀潛回，共同將浦生道砍傷，移時身死，此為原判認定之事實，基此事實，顯係犯殺人罪，而有出於預謀情形，在刑法上已有加重規定。原判處以極刑，雖屬允當，然其不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而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論科，究係違法。惟其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田敖子向未娶妻，與同院浦同寅之女浦姐獨有曖昧情事，被其兄浦生道瞥見，意欲驅逐，乃指田敖子為

竊盜，浦姐獨恐生事故，私給銀洋十元，令其走避；詎田敖子氣忿不平，動起殺機，並邀其族叔田萬均商議，於民國十八年舊歷七月初五日，持刀潛回，共同將浦生道連砍數刀，移時斃命等語。

用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飾地。原判決未引加重條文究係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惟原判決，於被告尚非不利，祇應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等法院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准予假扣押之裁決，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第二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主張權利者，應由該第三三提起異議之訴，或另案訴訟不得對於假扣押決定，聲明不服，本件原法院據馬金盛等之聲請，准將黃覃氏之田產，宣示假扣押，抗告人等如主張對於所扣押之田產有抵押權，依上說明，不得對於原決定提起抗告，乃率依抗告程序，對於原法院之裁決，逕向本院聲明不服，顯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為不合法，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抗字第一二〇號

抗告人 刁畫堂 住四川新繁縣

楊緝之

黃心興

廖新魯

陳樹棠

賈伯瑞

黃繼善

鄧壽萱

黃志澄

右抗告人等對於馬金盛等與黃覃氏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四川高

鮮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一七號(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分院可否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長彭顯庭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律師王運昌呈稱，竊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為之，究竟只

能向高院為之？抑或亦可向高

分院為之？學者見解不同，約

分二說(子)廣義說，謂法文係

賅括規定高院及高分院均可管

理，緣法院編制法第一條，只

分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

院三種，現行法制係因地方遼

闊，將高院一部分管轄區域，

劃歸高院掌理，實質上高

院即高院一部土地管轄之代理

機關，凡法文僅記高等審判廳

字樣，當然包括分廳在內，况

高院能受理高院所管轄之二

審案件，並可受理內亂罪之高

院特定初審案件，又可裁定管

轄縣份聲請移轉管轄案件，依

當然類推解釋，高院遇有該

管縣份內聲請迴避之案件，當

然可以受理。(丑)狹義說，謂

條文既係明白規定，應向高等

審判廳為之，就文義解釋，只

能向高院為之，不能向高院

為之，二說孰是？頗滋疑義，

適用上不免困難，事關解釋法

律，理合具文呈祈鈞院據情轉

請高等法院電請司法院發交最

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仰

祈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

令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

此相應函請

查照，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

行，實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院長林

院長曾友豪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一八號(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為茶陵縣政府轉請解釋販賣料子處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販賣

之料子，如非嗎啡高根安洛因及

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製成，

自不能成立販賣鴉片其代用品之

罪。又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鴉

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為，亦不能成

立詐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茶陵縣

政府縣長彭孔璧呈稱，緣本府

前經公安局拿解販賣料子者來

府，現在對於該案發生疑問，

未識應依何條處斷？甲說，料

子係鴉片之類，應構成販賣鴉

片罪，又係偽稱鴉片，圖獲利

益，應構成詐欺罪。乙說，依

禁烟法第一條之規定，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又載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或化合物。查料子係由豆子及牛皮等類製造而成，與該條之規定不符，似難以鴉片論，至於料子與鴉片其氣味迥不相同，又經公安局呈稱，該料子每兩僅售洋七八分，其價值與鴉片又大懸殊，是無以料子偽稱鴉片之行為，似於詐欺罪亦難成立。但依乙說使對於該案放而不究。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二一號（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則不但使社會增長詐偽之風，尤恐販賣鴉片者藉此以為口實，使依甲說，則實行販賣鴉片者，只成立一罪，而販賣料子者反構成二罪，處罰未免過重，以致該案懸而未結。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解答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據該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恐嚇民衆乘機取物論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乘人驚惶之際，詐稱土匪前來，相距不遠，迫人驚走之後，乘機取去

財物，既未施行暴脅，應成立竊盜罪，惟科刑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

官汪秉信呈稱，竊查有甲乙二人乘民衆驚惶之際，捏稱土匪二三百人離此不遠等語，恐嚇該地民衆，驚走後，甲乙即乘機強取其財物，似此情形，應依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論科？抑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處斷？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恐嚇罪之成立，係以使被恐嚇人交付所有物為要件，此案甲乙係用恐嚇手段，欲使人不能抗拒，而後強取其財物，實與恐嚇罪之使人交付所有物者不符合，自不以恐嚇論罪。查三年上字第二六二號判例，載強盜之強暴脅迫，並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抗拒，即無形威嚇，足以制人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為，依此解釋，自當依強盜罪法條分別處斷。（乙）說，謂刑法第三百七十

條第二項，所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與前條第一項不同，並不以使被恐嚇人交付所有物為要件。况狹義法優於廣義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為適用暫行刑律時，本無所謂恐嚇罪，不能不包括於強盜罪內，現行刑法對於恐嚇罪，既定有專章，則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六二號判例，當然不能援用。以上二說，均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為是？現職處有類此案件，懸案待結，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暫代甘肅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馮致祥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三四三號(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係以宣傳為犯罪要件，若僅購取共產黨書籍收藏在家，確無宣傳行為，尚不能構成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呈稱，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載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茲有購取共產黨書籍，收藏在家，是否構成該條之罪？於是有子丑兩說：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三八三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子說謂該條犯罪，重在宣傳二字，如以文字圖畫語言及其他方法實施宣傳者是。若僅購取共產黨書籍，乃為研究學問之用，自不得遽謂為宣傳，即不構成該條之罪。丑說謂共產黨書籍在理論上雖屬一種學說，實際即為文字之宣傳，故政府禁止發售，以防該主義之傳播購買該項書籍以供研究，即為間接文字上宣傳，應構成該條之罪。職院類此之案，尚有數起，急待解決，前列二說之中，究以何種為是？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九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皋蘭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訴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一)乙經管收日久，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不得繼續管收，甲既被傳不到，祇可作為案懸待訊。(二)立案改嫁，現無此項程序法之規定，自不得以裁決准許。(三)依該省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如經公示送達後，而被告仍不到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得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等語。本院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皋蘭地方法院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民訴程序，在民事訴訟條例中定有專條者，固可援引，若條例中無明文者於進行不免

發生困難，茲將民訴疑難各點，分述如下：(一)如甲係外國人，在中國開設公司，僱用中國人充當經理，因虧本甚鉅，甲向乙訴追，第一審判令乙將虧短數目清償，乙提起上訴，經第二審發還更審，正票傳問，甲已攜帶案內賬據回國，原審法院，因乙無保管押業經三載，甲再未續行訴訟，可否認為甲放棄權利，將撤銷抑或裁決中止？此其一。(二)甲夫逃亡三載，杳無音訊，乙妻因窮迫無度，請求立案改嫁，法院如調查屬實，可否以裁決許其改嫁？此其二。(三)甲妻對乙夫請求離異，第一審判離，第二審判令，甲又上訴，經第三審發還更審，票傳問乙已從匪逃避，以致傳票無從送達，查乙既甘心為匪，畏罪不歸，能

否依甲一造之請，闕席判決？此其三。以上三點，均無依據，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現職院受理案件，類此甚多，懸待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

最高法院俯賜解釋，以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見覆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
南京最高法院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八二號(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公示送達並依職權為兩造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便進行。(二)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法意，認兩造皆無進行訴訟之意思，為合意休止訴訟程序，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上訴同。以上兩說，依甲說則缺

當事人之聲請，依乙說則未經兩造之呈明，法律上不無疑義，抑另有別種辦法？職院現有此類案件多起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斷。懇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前院長易恩侯呈請解釋兩造當事人住址不明應如何辦理由

◎司法院指令院第三四五號(十九年十月一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

呈為法律疑義祈賜解釋以便遵循事，竊濟垣自經五三之變，社會經濟，人民生活，大受打擊。訴訟當事人，或因生活壓迫流離失所，或因鋒鏑餘生避地以去，職院受理民事第二審案件。常有兩造均不在原住址居住，不知遷移何處之情形，或竟慘遭日軍屠戮，亦未可知，致傳票無法送達，經年累月，亦無人狀請續行訴訟，影響於訴訟進行者甚鉅，為免案件積壓計，誠不可不設法判結，職院對此現有兩說：(一)依民

呈為桐城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自訴，既經法院以裁定駁回，無論適法與否，檢察官既非常事人，又非受裁定者，同法於此復無檢察官得獨立抗告之特別規定，則檢察官自不得提起抗告。於接受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通知後，應查照同法第二百三十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公示送達及休止訴訟程序，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須分別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呈明，如來呈所述兩造所在均不明，並未會向法院為何聲明，則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桐城縣法院
首席檢察官安冠臣呈稱，查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
款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範圍，
業奉

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二號解釋
有案，自屬有所遵循。惟查職
院近有盜伐山樹案件，由被害
人提起自訴，其所訴事實，核
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
之規定相符，自在解字第二二
二號自訴範圍之內。第因被盜
山樹，係屬自訴人之房衆所共
有。能否謂為直接侵害個人之
法益？於是有甲乙兩說焉：甲
說謂被盜山樹既為自訴人之房
衆所共有，則侵害者非係個人
，自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一款之規定不合。乙說則謂
被害法益，祇須不涉於社會國
家者，即屬直接侵害個人之法
益，不必顧問被害人數之多寡
。兩說各自所見，於是職院刑
庭對於是項案件依據甲說裁定
駁回，而檢察官則以乙說提起

抗告，以資救濟，相爭之點，
固可待決於抗告審之裁定，惟
查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關於駁
回自訴之裁定，並無可以抗告
之明文，則檢察官對於是項裁
定，是否不問合法與否，一經
通知，即應開始偵查，抑或可
以依據同法第四編關於抗告之
規定，獨立提起抗告之處，亦

不無研究之價值，事關法律解
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呈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
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錢謙

請求撤銷上告之請求。
主文
本件之上告撤銷，上告費用，
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日本判例

利息制限法超過額與消費貸借案

判決

上告人 齋藤株式會社 福島縣若松市馬場三之堅町十番地
右法律上代理人 清算人 齋藤庄治
右訴訟代理人 辯護人 風間力衛
被上告人 阿部與四右衛門 福島縣安達郡高川村大字高玉
學南梨子平九十三番地

右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松本新太郎

右記當事者間之債務消滅確認 和五四月十二日之宣告判決，由
等請求事件，對於宮城控訴院昭 上告人請求破毀全部，被上告人

理由

上告論旨第一點云，原判決判
示之理由「被控訴人交付控訴人
之金額，並非金一萬四千五百元
，乃合意上之手數料，承認為交
付控除一成及登記之利息與約定
利息之差額之相當金額。本件消
費貸借，控訴人謂為現實接受之
金一萬五百元並金一萬四千五百
元之一成相當手數料金一千四百
五十元合計金一萬一千九百五十
元」雖為當事者先付之合意上利
息，其控除相當額，貸主交付借
主金額全部，貸主再由借主，接
受先付利息以省手續與借主授受
現金，如同一之達到經濟上便利
之目的。故其先付利息之部分，
應於消費貸借契約之成立者，迭
經貴院所判示者也。（大正元年
（才）第一百二十六號，大正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民事部判決錄

十九輯四頁)假令其利息，不問其是否違反制限法，或雖違反利息制限法，而借主認諾於現時支付，乃法律上所不能禁者。故以不禁止支付利息之部分為先付，借主由貸主借款，更由借主向貸主支付利息以省手續之現金授受，乃同為經濟上之便利也。以超過利息之先付為無效，對於此部分，判示各消費貸借契約之不能成立之原判決，誠屬誤解法律之違法。同第二點云，原判決有誤解法律之違法，即原判決判示之理由「蓋對於右記之手數料，控訴人雖謂現金之授受與同一之達到經濟上之目的，而登記之年一成利息約定利息之差額，控除相當之金額者，乃以潛脫利息制限法之規定為目的之行為也。對於此部分，其解釋應謂為無成立消費貸借之理由」違反利息制限法之消費貸借者，其解謂為法律上無成立之必要。然利息制限者，對於其超過制限部分之利息，其法意並非禁止防遏當事者任意支付

或雖違反制限法之利息契約，亦非法律上當然將其作為無效之趣旨，其規定不過將超過部分之利息，於裁判上不得請求而已。故契約之當事者，將違反利息制限法之消費貸借契約之存否，得請求裁判上確定，同時裁判所亦不得命令支付超過利息，只得確定其契約之存否，為理論上之當然而無何等矛盾者，此亦貴院判例之迭經判示者也。(大正十五年) (才)第六百四號事件同年十月十三日民事第三部判決)然原判決判示如「對於此部分解釋，為無成立消費貸借之理由」其排斥上告人之主張，誠為誤解法律之違法。

判決理由

按原判決，其理由於首先說示者，其意稍有不盡，蓋本件一萬四千五百元之借貸中，控除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元其殘額二千五百五十元，未為現金之授受，故為借主被上告人未享受經濟上之利益也。唯超過利息制限法研究之

利率，以超過部分之利息為目的，而成立消費貸借，為原判文上所深知者，而金錢借貸之利息，如超過利息制限法所定利率之部分，於裁判上不免失效。故以制限外之利息為目的，而成立消費貸借時，如鑑以下於裁判上無效且不得強制履行者，擔保其履行之抵當權亦不得為有效也。利息制限法，禁止制限外之利息之趣旨等，即可瞭知。原審於改正本件貸借中上叙制限利息之範圍，說示之消費貸借之成立，得解釋制限外之利息與裁判上為無效。故因本件之借貸，而宣言債務之消滅者，不外對於以制限外之利息為目的之部分，於裁判上亦為無效也。如原判決之所論不為違法，本論旨援用本院之判例均不適切本件。故本論旨未能正解原判示之意旨，則其立論均無採用之價值也。

上告論旨第三點云，原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即原判決說示之：「然控訴人對於被控訴人於大

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將金三千五百元，同月二十五日金一千元，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金四千元，同月二十六日金二千元合計金一萬五百元，業已還清，尚有至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利息並損害金九百七十三元二角之還清者，乃當事者均無異議，於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控訴人之債務，不過金一千四百五十元為明瞭者也。金九百七十三元二角，認定為本件借貸上利息之損害金全部，雖右記說示為「至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利息並損害金之九百七十三元二角還清云云」被上告人(控訴人)之債務，能認定不過金一千四百五十元為明瞭者，上告人於第一二審，承認受領九百七十三元二角之事實，對於本件貸借金全部，即無承認至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利息並損害金之全部之事實，(參照第一審判決事實摘示，昭和五年四月一日第二審口頭辯

論調查判決事實之摘要) 上告人不過承認受領右記利息之一部者，乃上告人主張之全趣旨並計算上之證明者也。然原判決反對上告人之主張，不獨有認定不當事實之違法，並未指示計數之基礎，亦可謂額數判斷之不法，即至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利息並損害金，其計算自何月何日至何日起利，以何日以下為損害金？又利率為何？又損害金之較量之多寡為如何？並照本錢幾元計算？所有以上諸點均未明白指出，並無計算之基礎，則其判斷總計之利息為不可能也無疑。并未確定以先之債權額，及未定損害金之較量，共判示之合計額全部為金九百七十三元二角之原判決，為毫無理由之根據者也，然依原判決之確定之本件借貸之終結期，為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既明定利率為年一成，則上告人於終結期後，至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利息，對於收受九百七十三元二角，所謂當

事者間無爭，得解釋為包含年一成之約定利息(至終結期限者)與遲延利息(終結期以後之損害金)之趣旨，故原判決指此說示者，至該日之利息并損害金云云，亦毫末逸脫當事者主張之外，故本論旨前段為無理由。又損害金者，據與利息相同之年一成之利率，於原判文亦可自明，前示九百七十三元二角中之利息，與損害金之較量，不為必要，如所論謂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不法者，誠無可諱言者也，故論旨之後段亦不足採摘。

上告論旨第四點云，原判決說示之理由為「然被控訴人有前記公正證書之執行力，基礎正本，對於控訴人所有之動產，行為強制執行之結果，於昭和四年一月十日收受賣價金二千四百五十元終結者，乃為當事者間所不爭，以此金額及對於右記金一千四百五十元，自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昭和四年一月十日之年一成充當損害金，尚有餘剩，本件

消費貸借上之債務，全歸消滅抵當權亦歸消滅，其判示為審理不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即原判決判不為「金一千四百五十元及自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昭和四年一月十日，充當年一成之損害金，尚有餘剩，然年一成之損害金者，基本由當事者何方主張者？并依何證據？全然不明。若原判決之趣旨，如須因損害金年一成計算，必須舉示證據之根據而說示之。而本件上告人準據商法會新編之規定，營業金錢貸付之株式會社之記錄上，即可明白其事業。故雖不業商行爲，依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同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之規定，關於商行爲之規定，亦能準用之，故上告會社金錢貸付之行爲，依照商法施行法第一百十七條，則利息制限法第五條之不適用者，為貴院判例所判示者也(昭和二年，第四百四十二號事件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民事第二部判決) 本件當事者之無爭，乙第一號證末尾之

特約事項中有「滯延借用金反還期日時，至反還期日，以遲延金百元計算，按日六分爲損害金之賠償」於乙第三號證之一之末項有一「按本錢金自元計算，以日六分爲損害金云云」於乙第五號證及齊藤伍吉證人調查亦有一「按本錢金百元以日六分」之記載，期限後之損害金，約定日利六分者，由無可疑惑之證據與理論推斷時，則本件之損害金，以按百元日利六分計算爲甚正當者也，如原判斷，以年一成計算損害金者，可謂獨斷之判決也。基本債權爲金一千四百五十元，按百元日六分計算，自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昭和四年一月一日(共一千四百七十五日)之損害金爲金二千七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上告人拍賣其動產之結果，只得金二千四百五十元，尚不足金二百二十三元二角五分，於計算上甚屬明瞭，故尚有殘餘債務之存續，故漠視此計算，且獨斷損害金之基礎及排斥上告人主張之

電氣振動發生裝置上之必要案

判決

上告人 東洋無線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東京市芝區西應寺町 五十一番地

右法律上代理人取締役津守英五郎

右訴訟代理人辯護士 角崗知良

伊藤駿一

清瀬三郎

被上告人 德電芬根 德國柏林市西南區六十一番地

哥雷魯下夫特

夫如魯

特拉特婁芝

特電古拉菲

密芝特

別西林古特魯

哈夫真特

夫里特立芝

歐芝特芬布論古

大審院第三民事部

裁判長判事 柳川勝二

判事 三橋久美

判事 神谷健夫

判事 佐藤共之

判事 細野長良

依特許法第十六條代理人 馬場禮次郎

右訴訟代理人辯護士 田中鐵二郎

右記當事者間，關於特許無效 銷上告。

事件，對於特許局於昭和四年十

二月十一日之審決，由上告人請

求破毀全部，由被上告人請求撤 由上告擔負。

理由

上告論旨第一點云，原審決違反法律，為不法之審決，本件審判請求事件，自初審以來，被上告人以長島鷺太郎及長島勇雄兩名為代理人，繼續審判，於抗告審亦以此二人為代理人，繼續提出一切之答辯書證據物及其他之書類，而被上告人關於本件審判事件，附與長島鷺太郎及長島勇雄之委任狀，於昭和二年三月十一日提出，添附於被上告人答辯書內，其委任狀，被上告人對於長島鷺太郎及長島勇雄兩名，關於特許第三八八二三號之無效審判請求事件，及本件終局，雖委任為各審級一切事件之代理，而關於本件特許三八六二八號之無效審判請求事件，並無何等之委任。被上告人於昭和二年三月十一日，於添付答辯書之委任狀以外，對於長島鷺太郎及長島勇雄兩名，關於本件審判事件，亦未提出何等之委任狀。故長島鷺太郎及長島勇雄兩名無代理權。對

原判決，不免破毀，信屬不法。然依本訴債權之履行遲延，對於損害金之日利六分，於原審，上告人并無以此為主張之形跡，如前點之說示，依約定利率年一成之較量，如由上告人受領遲延利息(損害金)之點考察之，當事者依一成之利率計算損害金，為無何等爭執，故如原判決之所論摘錄，以年一成之利率為損害額之基礎，實屬正當。又依右記利率時，本訴債權全部消滅，於計算上亦屬明了，故如原判決之所論，不為違法，本論旨不足採用，上告為無理由。當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八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特許局不外爲審判之手續，依特許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代理出願請求及爲其他手續時，必以出示證明其代理權之書面爲必要。而證明右記代理權之書面並未示出，且不完備，故依同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特許而應以職權調查之，指定期間，得令其訂定或補充之。又當事者，依同法同條第二項，得於審判或抗告審判中，訂正之或補充之。然如前記，被上告人對於長島鷺太郎及長島勇雄，不論其提出證明委任代理之書面與否，在特許局指定期間未令其補充。又被上告人，於審判或抗告審判中未補充而終結本件抗告審判（昭和四年十二月十日），則長島鷺太郎及長島勇雄兩名於最初即無代理權。然不但行爲本件審判之手續，且未行爲補充，其空過法規所定之補充期間及行爲之審判手續，可謂全部無效。當其初審時，昭和三年六月十六日提出之訂正請求書，乃以馬場禮次郎爲正式之代

理人。長島鷺太郎及長島勇雄兩名之名提出一切之主張，即關於昭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答辯書，昭和三年六月七日主張之優先權之請求書，並一切之證據物，即乙第一號證乃至同第五號證之六款，並未全部提出，而原審決，竟明示其審決之理由，此等並未提出之基礎主張及證據物，其爲不法已不待言。即原審判不但違反特許施行法規第五條，且其所基礎之主張及證據物之本件，亦屬不法，故就此觀點，認爲有破毀之必要。

然所謂於委任狀之 *essence*，爲 *essence* 之誤記，徵求本件記錄不難推測而認定之，故爲原審決之所論不爲違法，其論旨爲無理由。上告論旨第二點云，原審決有審理不盡及理由不備之不法，上告人云，於原審關於本件特設及西曆一九一四年英國特許第二五二號摘示之要旨與德國特許弟二九一六〇四號摘示之要旨之同異

，（一）兩者之摘示名稱及特許請求範圍及記載之形式不同，而雖關於其實質，兩者確無所異。以瓦斯路有動作之繼電器與電氣振動發生裝置之問題，均爲繼電器之一次回轉二次回轉及振動回轉，前記一次回轉及二次回轉，均接續振動回轉，振動回轉發生之電流。依照反覆通過繼電器者，以不變之周波數，增大電流而永續之，關於所謂鎖還式之再生方式，於技術上乃爲有同一性者。即西曆一九一四年英國特許第二五二號與德國特許第二九一六〇四號，只摘示名稱及請求範圍之記載不同，而其內容之實質則全然無異。故主張承認兩者爲同一之摘示（參照原審辯駁事第三頁乃至第七頁，昭和四年十一月八日提出之辯駁並理由訂正書第三頁乃至第五頁，昭和四年七月十八日提出之再辯駁書第五頁乃至第七頁及同書第十五頁末段乃至第十七頁等）原審決對於此等上告人之主張，未與以何等之說明

，單以兩者之請求範圍，由其形式上比較之，（上略）祇說明「對照兩者之摘示相同，具備有瓦斯路之繼電器，其一次及二次回轉，互相移送勢力，因之其擴大勢力互相一致，德國特許，繼電器之一次及二次回轉，連結振動發生可能之回轉，最初發生二次振動，移送於一次回轉，於二次回轉對於振動之振幅，以增大爲要件，前記英國特許，使令強大之電流，以不變周波數，直接或間接再導於繼電器之一次回轉爲要件，而一次回轉及二次回轉，連結振動生可能之回轉不爲要件，即兩摘示之要件必不一致。故德國特許與英國特許，其摘示要旨之不同，即可明瞭矣，」（二）斷定爲「於事實英國特許，考其所之實施例，一次回轉及二次回轉，均接續振動回轉，其一次及二次回轉之未接續振動回轉之實施例，並無記載之指示。且於化瓦斯路式繼電器，一次回轉二次回轉及振動回轉三者，爲必然構

成之要素，如缺其一，則繼電作
 用即不可能。若英國特許之裝置
 ，一次回轉及二次回轉不接續振
 動回轉，則該判示一次回轉及二
 次回轉之間，依照勢力移送關係
 ，電流增大之作用，所謂反饋式
 之再生作用，絕對不得發生，以
 此實現該判示之目的，必為一次
 回轉及二次回轉，均接續振動回
 轉，為技術上之要件。即兩者之
 判示，其實質上不外同一判示之
 旨之上告人所論，（參照再辯駁
 書第七頁）對此亦未與以何等之
 說明。單以請求範圍之記載形式
 比較之，英國特許一次及二次回
 轉，不以連結振動發生可能之回
 轉為必要，（二）「英國特許請
 求範圍之記載，德國特許發明不
 過推理的擴張，至於發明之實體
 乃至工業的思想並無何等之增減
 ，前者舊特許法第四條第二號，
 所謂容易得應用之程度，於前者
 詳細書記載之同一判示，毫無異
 別，對於無構成判示新規之特徵
 之上告人所論，（參照再辯駁書

第十六頁及第十七頁）未與以何
 等之說明，為審理不盡，且理由
 不備之不法。同第三點云，原審
 決解釋不當事實，違背實驗法則
 ，且有審理不盡之不法，於本件
 特許之詳細書中，發明之性質及
 目的之要項「為發明之交流，即
 使令電話交流或無線電及電話之
 高周波振動之強大」以化瓦斯路
 ，為動作繼電器之接續，接繼續
 電器之二次回轉，將使其強大之
 電流，為收容之回轉，再於繼續
 器之一次回轉，使其強大，導入
 原電流之回轉，或使其結連導線
 一云云，所謂將使其強大之電流
 收容之回轉者，即振動回轉，接
 續繼電器之二次回轉及前記振動
 回轉再於繼電器之一次回轉，使
 其強大，導回原電流之回轉，即
 能接續繼電器之一次回轉。換言
 之，繼電器之一次轉回及二次回
 轉，均能接續振動回轉，以此為
 摘示要件之旨，其記載則為明瞭
 者。又徵求請求之範圍，（上略）
 「依繼電器，使其強大之電流，

以不變周波數，直接或間接導回
 繼電器之一次回轉」云云。既依
 繼電器使電流增大，收容該增大
 電流之回轉，即振動回轉之存在
 ，該振動回轉，能接續繼電器之
 二次回轉，及振動回轉增大之電
 流全部或一部，再導回繼電機之
 一次回轉，或與振動回轉，或與
 一次回轉接續之者，由請求範圍
 之解釋上，亦為當然之歸結。即
 繼電器之一次回轉及二次回轉，
 均能接續振動回轉之主旨，考查
 詳細書記載之全體，即可瞭然。
 且依原來斷電器能增大電流者，
 以振動電流（高周波電流）以收
 容此電流振動發生可能之回轉為
 必要，故究竟於德國特許，所謂
 振動發生可能之系統，亦與本件
 特許相同。及收容強大之電流，
 及所謂之回轉，及振動回轉，實
 質均為同一，於原審決之理由，
 請求範圍記載中具體的收容強大
 電海之回轉，或以無振動回轉之
 記載為理由，於英國特許，一次
 回轉及二次回轉，雖有關於勢力

之移送，而該兩回轉，絕不以能
 連結振動發生可能之回轉為要件
 。發明之要旨，不由詳細書全體
 判斷，只基礎請求範圍之形式的
 記載，以本件特許發明，振動回
 轉雖屬缺如，而關於該摘示之目
 的，電流之增大，其效果實現之
 可能，於見解之下不判斷為與德
 國特許之摘示要旨，同甚顯明，
 其判斷之事實不當，及違背實驗
 法則，且不免處理未盡之不法。
 判決理由
 然原審決依甲第二號證，德國
 特許第二九一六〇四號證摘示之
 要旨，依熱陰極有化瓦斯通路，
 以動作繼電器之作用，同時其一
 次回轉及二次回轉，連結振動發
 生可能之回轉，以後發生之初期
 振動，依繼電器，為增大永續之
 特徵，電氣振動發生裝置，依甲
 第一號證，英國特許第二五二
 號摘示之要旨，依繼電器，能強
 大電流，以不變周波數，直接或
 間接再導入繼電器之一次回轉，
 該電流或其一部，反覆通過繼電

器。更使其強大，以化瓦斯路働作之，須使用有繼電器之無線電及電話，為交流用，均認定繼電器裝置之存在，對照右記兩者之摘示，具備有化瓦斯路之繼電器，其一次及二次回轉互相移送勢力，依此以圖勢力之擴大，雖然一致，而德國特許，繼電器之一

次及二次回轉連結振動發生可能之回轉，最初發生之振動，移送於一次回轉，對於二次回轉增大振動之振幅，為必要之條件。英國特許。使之強大之電流，以不變周波數，直接或間接，再導入繼電器之一次回轉，雖為要件，而一次及二次回轉之能連結振動發生可能之回轉，不為要件，即右記兩判示，其要件亦不一致。故兩特許，說明其判示要旨之不同，依右記甲第一第二號證，如原審決之認定事實，關於兩判示之異同，應如原審決之說明，不得非議，而上告人之各主張，均排斥原判決，如果徵其全趣旨則不難推知，故原審決之所論，不

謂違法，其諸論旨均不採用，依特許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審院第二民事部

裁判長判事 嘉山幹一

判事 吾孫子勝

判事 霜山精一

判事 水口告藏

判事 豐水道雲

再審之原因及新證據之意義案

決定

抗告人 榑本隆秀 大阪府北河內郡九個莊村大字大利百四

十五番地

外三名

右記等為詐欺未遂罪之被告事件，於昭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對大阪控訴院之決定撤銷請求再審，各抗告人即時抗告，故檢察官，依右記甲第一第二號證，如原審決之認定事實，關於兩判示之異同，應如原審決之說明，不得非議，而上告人之各主張，均排斥原判決，如果徵其全趣旨則不難推知，故原審決之所論，不

主文

本件抗告撤銷

理由

本件抗告之要旨云，抗告人等於大阪控訴院，對於受宣告為詐

抗告人等即無詐欺偽証等之犯罪，而其能影響原判決之認定事實，殊不待言，假令此等證據中

如前被告事件有被押收之物件，而原審公判亦無履踐證據調查手續之事跡，故不妨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六號之新證據，如此等證據，不能證明抗告人等之無罪，亦能證明減輕詐欺未遂罪及偽證罪等法定刑之要件，故原審撤銷本件之請求，殊屬失當。

決定理由

按規定再審原因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六號，以新發現明確之證據，未包含於原判決宣告前，所發現之證據，如此解釋當無疑，故判決有罪之確定事件，蒐集之證據，縱令其公判未經調查證據，為關於該事件之判決前，發現之證據，其未經證據之調查者，認為有價值判斷之必要，無證據調查之必要，應如此解釋，故該事件之裁判上，若如未發現者，根本此等證據，對於

叢報

●日本關於婦人公民權之諸法律案

該事件之確定判決，不得請求再審。抗告人等，對於請求本件再審，以新發現之證據，於其提出之中，於調查本件被告事件證人之豫審調書外，書類之大部分為同事件之證據，如徵求證據簿極為明瞭，即再審請求書中亦有明瞭之記載，故此等證據，依前示之理由，不適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六號之所謂新發現之證據，其他新提出之告訴狀並少數之證書，與已存之證據，總括參酌考覈之，對於原判決之確定，及事實之認定，亦難認抗告人等之無罪免訴，或宣告刑之免除，或減輕原判決所定之罪，故原審撤銷抗告人之本件請求為相當，抗告為無理由，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須撤銷本件之抗告。

裁判長判事 島山鐵吉

判事 宮本力之助

判事 遠藤誠

判事 齋藤三郎

判事 駒田重義

日本衆議院於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二十二分開會，關於婦人公民權之提案如左：

- 一、市制中改正法律案
 - 一、町村制中改正法律案
 - 一、府縣制中改正法律案
 - 一、北海道會法中改正法律案
- (以上均為政府提出)

委員長末松偕一郎(民)報告聽員會之經過，傍聽席之傍聽者，約有二百餘名之婦人，熱心傾聽，委員長報告後，為第二談會，辯明修正意見之趣旨如左：

中谷真賴(政)既附與婦人公民權，則府縣之公民權除外之事，為極不徹底者，又妻有名譽職時，以得夫之同意為必要，此規定為無何等根據，故於吾等之委員會應提出以下之修正案

- 一、公民權應及於縣府。
- 二、夫之同意云云之一項，應刪除之。

應刪除之。

星島二郎(政)謂民政黨諸公，既贊成我等之修正意見並服從於政府，政府於本議會之提出選舉法修正案於何時提出？如果提出，選舉年齡之低下，缺格條項之改廢，適用於婦人公民權否？安達內相之方針為選舉法修正案，須及早提出，年齡低下之問題與婦人公民權，為特別問題，缺格條項之改廢，婦人公民權亦適用之。

次為討論

山樺儀重(民)余反對中谷君之修正案，贊成政府案，中谷君由男女同權之地位而論婦人公民

權，則吾等所採用之地位與之不同，關於男女所有之問題，並非必與以平等之待遇，中谷君非難不附與縣府公民權，而縣府制與市町村制之不同一者，為大正十五年之事也，故無同一待遇之必要，以夫之同意為必要之問題，為吾等家族制度之必要，決非侮辱婦人者也。

倉元要一(政)內相明言以選舉年齡之低下與公民權，分別處理之。然視察各外國之立法例，同一年齡之男女，男女低下二十歲，女子亦應低下二十歲，又果令其得夫之同意，為破壞家族之制度，與山樺君之所謂，為由我國慣習之所見，婦人不得夫之同意，不能得立候補，故政府原案，表面似屬破壞尊重夫權，實則為冒瀆公民權自治制也。

辯論完畢降壇，至此為討論終結，採決政友會之修正案，內有少數之否決，委員長報告以上四

案，可決議確定。午後六時八分 散會。

●山梨半造宣告無罪

檢察官不服已提起抗告

前朝鮮總督山梨半造因釜山取引所認可之事件，有收賄嫌疑，曾受徒刑一年六月之判決，業經迭誌本報。茲於二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在東京地方裁判所刑事一號庭開庭，由小中裁判長宣判，對山梨竟宣告無罪。

不能憑信，且山梨大將雖曾一旦收受川崎提供之五萬元，然所謂作為認可取引所之謝儀而收受，其事亦不顯明，蓋朝鮮總督府並未決定設立取引所之方針，加以總督亦無認可之權能，故按照片面的贈賄予以處斷。

至其判決理由書之要點，係謂川崎以獲得取引所設立認可為目的，提供五萬元，肥田等被告人，則為該項贈賄之幫助者，據被告等在公判庭上之供述，肥田所稱關於設立取引所之認可，已得山梨大將之諒解等語，在事實上

訴，亦作無效。加害者亦不能論罪。其事件為茨城縣真壁郡小栗村，農宮本明壽之妹澄子（一八〇）實則為明壽之實澄子與明壽與其父慶三郎，提起三次之告訴，加害者於第一，二審均被處懲役一年之刑。而被告不服，上告於大審院，經大審院島田裁判長審理之結果，為右記告訴一切無效，却下前審，棄却告訴，被告無罪放免。即強姦罪云者，為親告

●囚貨之禁

美國之新法案

二月二十三日美國下院以衆多大多數通過甘代爾，郝萊案，對於一九三〇年稅則案中反對獄囚製造貨品輸入美境之規定，重新加以證明，該案規定此項禁令將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代替前定之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此項禁令並適用於由獄囚或拘役經營，運輸，或裝卸之一

切貨物，且允許國外美探報告使用獄囚勞力之舉云，（按美國近頃曾禁止蘇俄獄囚所製木料進口）。

●日本對於強姦案之裁判

兩親對於其實子，為未認知之私生兒，該女雖被強姦，即或告

拘役經營，運輸，或裝卸之一

罪；故告訴須由兩親或本人，然澄子為明壽之實子，而明壽未認知之私生兒。故澄子無兩親，澄子又未成年無告訴之資格，如於此時，檢事可以告訴。故於前審，明壽於戶籍上事實上均為父親，其告訴應認為有效，亦當成立有罪。然大審院竟認為無效，雖明知強姦犯罪之事實，而亦不得不棄却上告以含糊了事矣。

專載

鐵道法

鐵道部擬就草案

送立法院審議中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凡關係全國交通，屬於普通運輸所用之鐵道，以國營

為原則，其以地方交通為目的及非一般運送業者，得由人民遵照民業鐵道條例或專用鐵道條例集資經營之。

第二條。地方政府為發展省區內市內交通，得遵照地方官營鐵道條例，籌款自築鐵道。

第三條。業已劃定興築之國營鐵道，未能如期興工時，商民得

呈由鐵道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許後，依民業鐵道條例集股承辦。

第四條。國民政府鐵道部所管轄之各要道，皆名為國有鐵道，適用本法及國有鐵路各法令之規定，其與他國合辦之鐵道或有特別契約委託代理者，除與契約抵觸各條外，仍應受前項所指法令之制裁。

第二章 敷設

第五條。政府為完成全國應設鐵道，得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及其先後順序，分別國營民

營隨時公布之。

第六條。前條屬於國營各鐵道敷設工事之緩急，得因財政上狀況，分期限為數期，每期繼續施行，由鐵道部定之。

第七條。政府公布預定綫路後，遇有變更增減時，應由鐵道部提出修正案於國務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條。國有鐵道得借用外資，但以平等互惠不損主權為限，國有鐵道為迅速竣工起見，得酌用外國專門公司墊款包工辦法。

第九條。無論何人，非經鐵道部呈准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或延長或購買任何鐵道，地方政府非經鐵道部呈准行政院轉呈政府特許，亦不得與外人訂立合同，併用外資，敷設鐵路，或准許外人有前項特權。

第十條。因外交成案明許或默認各路線之借款築路優先權，經過原約相當時間，不能履行者

，自本法公布日起，完全失其效力，國際間互認關於民國領土上之鐵路建築權或其範圍，國民政府概不承認。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國有鐵道之管理權，完全屬於鐵道部。

第十二條。地方官營或民業鐵道，均應由鐵道部監督。

第十三條。鐵道收用土地，應依關於土地收用各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尺三分五公厘，即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六條。鐵道貨價等第聯絡運輸，均應遵守鐵道部公布之法令一律辦理。

第十七條。國有鐵道與地方官營或民業鐵道，為聯絡運送或交通車時，應遵守鐵道部所公布規章辦理，所有用費及運價

，由雙方協議定之，意見不能一致時，應取決於鐵道部。

第十八條。國有鐵道平時軍事運輸，應按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軍運條例及鐵道部與軍政部會商訂立各規章，切實履行，遇戰事時得由軍政部為臨行處置，派員協同管理，民業鐵道不問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其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三章。國有鐵道得兼營一切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四章 收買民業及地方官營鐵道

第二十四條。政府得於若干年內，依法定手續，揭示日期收買任何民業鐵道，在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有合併或買收他線之行為。

第十九條。鐵道因建設所募集之公債，不得流用於他途。

第二十條。國有鐵道之會計，一切遵守政府所定統一法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國有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及預備準備金之用。

國有鐵道收入，遇不敷支出時，得由國家為借債之擔保或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國有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無論何機關不得提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單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

第五條。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

第六條。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擬定之。

第七條。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

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定及格或不及格。

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

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一、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

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

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

。證明書。

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

員會覆核。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二、專門著作。

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

一、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

三、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考試院備案。

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

二、公服日或艦營學校須行驗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

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

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點時。

文件。

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

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員會之多數決定。

會時。

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

四、謁見長官時。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

，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

之日施行。

五、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

補行呈驗。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一、大禮服

六、參列軍法會審時。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

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

四、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

七、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

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二、禮服

兵或校閱艦隊時。

八、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

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

五、國家有大典時。

九、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到會面詢。

五、晚禮服

一、迎接國民政府主席時。

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

，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

二、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

同。

評定。

七、晚常服

席或長官時。

第六條 除服裝大禮服，禮服及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公禮服時外，均服常服。

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

一、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四、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

三、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二、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或部艦，營院學校時。

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

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

三、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五、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

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

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

三、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五、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

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

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

三、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五、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

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

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

三、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五、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

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

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

三、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五、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

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

常服代之。

會時。

。

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

二、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

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

會時。

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

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

三、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

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

黑襪，白淺靴，惟士兵無論冬

第十五條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

，締結上褂之內。

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

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

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九條 黑色常服為夏季以外，

時，均應服晚公服。

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

第二十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

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

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

時鑲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十條 白色常服為夏季所用之

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

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

第三十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

常服，通常自八月一日起至九

服。

左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左肩

肩章。

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

第十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

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

第三十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

，所在資深官長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

時，繫參謀帶。

，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

。

，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

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十一條 當盛夏時，依照第二

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

服外套或雨衣。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

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

服。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

外國交際上有不適月時，得由

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

第十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

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代之。

工廠，採製所或鍊煤製造所勤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

務之作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

禮服，禮服時，應用黑漆反靴

行。

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

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

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但服禮服時，應用黑襪。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

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

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

。

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

。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第二十條 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服

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

一、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

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十七條，裹腿分黑黃二種，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一三一五八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法 規

呈送柴兆來強姦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判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該陽武縣覆

審判書所叙被告柴兆來強姦殺死

何劉氏之事實，係在十六年八月

二十二日，尙在刑律有效期間，

原判未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

新舊法之輕重適用較輕之刑，而

竟依刑法處斷，已屬違法。況查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原覆

判決，認定八月二十二日，黑洋

山有會，何其府同其母前往趕會

，柴兆來窺伊母子不在家，乘隙

來姦，何劉氏正作午飯，不從其

姦，柴兆來一面以好言誘惑，使

伊不妨，一面用猛力將何劉氏壓

倒，先解褲帶，拉撈其褲，詎何

劉氏懷孕八月，腰與褲腰大處相

同，褲穿甚緊，未得撈下，柴兆

來以強姦未遂，總覺被何其府知

悉不了，遂下毒手，以褲帶細纏

脖項，用切麵刀將何劉氏殺死，以杜滅其口云云，並無相當之證據，究竟有無強姦情事？是否強姦未遂？其殺原因，係因姦起意抑為恐何其府知悉，故意殺死以圖滅口？如係先用褲帶纏脖項，後用切麵刀砍死，何以勘單所載褲帶解下，並無痕印？呈案藍褲，是否血跡當時曾否鑑定？在在均有疑義，既未明瞭，殊難得用法之根據。案經確定，仰該檢察長依法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選舉法施行法全文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已於一月二十日，國府明令公布

，全文共五十五條，附表六，原文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

團體所應選舉之國民會議代表

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

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

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

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

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

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

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

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各省市以

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

必要時，得由各團體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

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

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

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

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

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

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

期令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

紀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

報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

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略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之

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

於該界職業之年限。

四、各團體會員，有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

，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為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總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送選舉總監督核定，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為之，其程序準用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條混合各團體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字者，但紀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研究認定其全部

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告選舉人為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囂，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凶器入場者。

四、有妨礙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時日，由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

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櫃，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

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櫃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櫃當眾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

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為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目。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布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應按照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書類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舉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證書。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為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為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期，並繳驗選舉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衆，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六件

- 一、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 二、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表，（分內面背面正面三種）
- 三、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表，
- 四、各地方團體投票簿表，
- 五、投票櫃式樣表，
- 六、當選證書式樣表，（第一表列下，餘略。）

●國民會議代表數額表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錄於下。

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廣西

商會三名，工會二名，商會及

江蘇

農會代表六名，工會代表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代表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河北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福建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三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湖北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五名。

甘肅

農會四名，工會四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三名，中國國民黨三名。

浙江

農會五名，工會五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五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名，中國國民黨四名。

山東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湖南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五名。

新疆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安徽

農會四名，工會四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四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四名，中國國民黨四名。

山西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江西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

河南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

廣東

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四川

(附西康)農會六名，工會六名，商會及實業團體六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名，中國國民黨六名。

雲南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貴州

農會三名，工會二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二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二名，中國國民黨二名。

遼寧

農會三名，工會三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三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三名，中國國民黨三名。

吉林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黑龍江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

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

察哈爾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綏遠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熱河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青海

農會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寧夏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

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上海市

農會一名，工會一名，商會及實業團體一名，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名，中國國民黨一名。

南京市三名，廣州市三名，北平市三名，漢口市三名，天津市三名，青島市三名，哈爾濱市一

◎公司法施行法

立法院通過全文

立法院十四日開第一百三十一

次會議，審議公司法施行法草案，計草案全文共四十一條，經修正刪改並正式修正，計三十三條，茲錄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

以上各市，不足五名，應混合選舉。

所謂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混合選舉，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在外華僑選舉，以通訊投票法行之。

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

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委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全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

經過一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

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議決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

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

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與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會，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十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十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

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定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前項招股章程，應定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議決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不少於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定明，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

，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支店名稱。
- (二) 支店所在地。
-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其日期以命令定之。

●實業部組織法

十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漁牧司
- 七．鑛業司
- 八．勞工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及其

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物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害蟲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籽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

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

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

- 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關於獸皮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 第十二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

項。

四·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礦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礦業爭議事項。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礦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礦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關於工廠鑛產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五·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六·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

社之促進事項。

七·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項。

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九·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攷查事項。

十·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二·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

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

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

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

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

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

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

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

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

或一人簡任，技士十四人，其

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

。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

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

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商標法施行細則 (續)

第十項 殊玉寶石或其仿造物及

其製品，金鋼鑽，真珠，玉，

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

其仿造物類，金鋼鑽真珠玉珊

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仿

造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

製品之不屬別項者，石及人造

石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水

，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

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

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

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

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泥類，土瀝青類，石膏類，石

灰土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磁器

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類之玻

璃製品及琺瑯質品，玻璃及其

製品類搪磁品類，景泰藍類，

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不屬別項者。

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疋頭類，

酒精類，麵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爆竹及其他炸裂物，獵槍類，花燄爆竹類，炸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疋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冰類，冰淇淋類，汽水，菓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

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教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量用器具類，照像用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交織疋頭類，交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醋及調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農業器具，工業器具。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蠶種類，繭類。

第三十五項 不屬前項之編摺織品及縲帶縲絡，繡品類，花邊類，縲帶縲絡類，編摺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糖類，蜜類。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棉花類，麻葛類，毛羽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餅乾乾點類，糖菓類，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鐘類，表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絲類，絲線類。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醃臘類，海味類，罐頭肉食類，及於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防造品，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他其商品。

第二十七項 棉紗綫，棉紗類，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綫，毛紗類，毛線類。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冠帽類，衣服類，領袖類，領帶類，手套類，襪子類，靴鞋類，手帕類，手帕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種子及其製品，米麥豆黍種，麵粉類，麵類，乾鮮菓類，蔬菜類，種子

第二十九項 麻紗綫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紗線類，人造絲類，交摺紗線類，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疋繭類，美術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床類，被褥枕墊類，帳帘類，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穀蔬菜種子及其製品，米麥豆黍種，麵粉類，麵類，乾鮮菓類，蔬菜類，種子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中樂器類，西樂器類，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疋頭類，毛巾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麵釀，酒類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麵釀，酒類

類，罐裝菓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烟絲捲烟類，雪茄烟類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紙，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皮類，革類，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礦物油類，植物油類，動物油類，蠟類，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籐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燈泡罩燈類，手電筒類，鏝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運動器具類，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圖畫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雜誌類，票據類，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熏香料品，熏香類，及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及其附件，電氣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棉。之研磨料

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普通銀行法

立法院通過之全文

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三次議會通過銀行法，全文共五十一條，茲錄其全文如下。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

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銀行名稱
- 二、組織
- 三、總行所在地
- 四、資本總額
- 五、營業範圍
- 六、存立年限
-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如係

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制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

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

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

保結

五、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創立會議錄
-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

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收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

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

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

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

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實收資本總額超過

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

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

到三十萬為按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財政部

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

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

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

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

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

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

，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

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

限。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

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

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

，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資產負責表

二、損益計算書如係有限責任

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

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

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

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

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

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

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

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

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

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

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

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

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

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

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

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

，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

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

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

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

一定期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

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

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

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

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

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

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

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

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未完)

雜俎

●甘地少年時軼事

印度不合作主義領袖甘地先生，軼事頗多，近有人自孟買來，述及甘地少年時任馬尼刺初任律師時之趣事，聞之令人頗為不平等，茲述之如下：

菲京馬尼刺民刑法庭審理印人案件頗多，以缺乏一印籍律師辯護為苦，即欲物色相當人才以任之，時甘地地方由英國倫敦大學法科畢業，正擬覓相當地位以問世，學類於菲政府，當即着人與彼商量，請任該法庭義務律師，業

蒙首肯，於是整裝預備履新，當局為之購備頭等火車票，甘氏即欣然登車。

翌日車近馬埠一小站，查票員登車檢驗，該員一見甘氏，即愀然不悅，向另一檢票員曰，黑臉人不配坐頭等車，於是進數武及甘氏身嘗聲相向曰，黑奴（印人臉黃鰲故稱之）此乃頭等車汝知之乎？甘氏對曰，然，余實有頭等車票，當享頭等權利，語未竟，該員復斥速下，則否余將請站長來矣，甘氏時方少年，實不耐此無理之壓迫，大聲對曰，可速請站長來，檢票員即悄然去，不久，率站長而來，甘氏尚未發言，該站長曰，凡鰲臉印人只能

坐貨車，甘氏即辯曰，可有此章章乎？曰有，然則吾有頭等車票當坐頭等，權利義務當並行也，站長默然無語，轉身呼一警捕至，不待甘氏允許，將甘氏箱笈搬去，復有三十餘人將氏前拖後移推出車外，氏以寡不敵衆，一任此強暴之壓迫，時方隆冬又適夜半，甘氏早將外套卸脫安置篋中，僅穿上單薄西裝，一時又無從覓箱笈，夜寒迫人，竚立站上，嚴寒終宵，新任未履，病魔先纏，幾乎一命嗚呼，甘氏每與人談及此事，痛澈心骨，謂余之不合作主義，仇英之深切，未嘗不因此更增一層之堅決心也。

◎清朝折獄談

▲男子和奸羞愧拒姦擅殺案

廣東司一起為報驗事會看得揭縣民孫雙喜，拒姦致傷李亨錫身死一案，先據廣東巡撫郭疏稱：綠李亨錫開張雜貨舖生理，孫雙喜時向買物熟識；乾隆九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孫雙喜至李亨錫舖

中買物，李亨錫因其年輕，起意姦，隨邀孫雙喜在舖後房內飲酒，哄誘成姦，以後乘便鷄姦，已非降一次。五十六年正月初八日，孫雙喜又往李亨錫家中姦宿回歸，伊母孫趙氏因其無端出外，

耳有風聞，用言盤詰，孫雙喜不能隱瞞，據實告知；孫趙氏當將孫雙喜責打，並報明夫兄孫阿尖欲赴訴究，李亨錫聞知畏懼，央浼伊母舅孫阿安，向孫趙氏調處賠禮寢息。孫趙氏禁止孫雙喜不許復與李亨錫見面；旋隨同孫阿尖赴陸豐縣碣石地方學習生理。五十七年閏四月內，孫雙喜跟隨孫阿尖歸家；五月初八日孫阿尖因事外出，令孫雙喜看管門戶，定更時候，孫雙喜站立門首，等待孫阿尖，適李亨錫經過看見，詢知孫阿尖未回，圖續舊好，邀雙喜至舖飲酒，孫雙喜不允，走進房內，李亨錫跟入，拉住孫雙喜求姦，孫雙喜堅絕不從，大聲呼喊，李亨錫即拾桌上小刀，向他戮刺，孫雙喜閃避，奪刀回戮，致傷李亨錫右腰眼倒地；時有鄰人孫阿岳，聞聲趨救不及；孫阿尖亦自外回家，詢明情由，孫阿岳報之李亨錫之弟李亨鏞，到看扶回敷治，李亨錫傷重，延至初九日早殞命，孫雙喜畏懼潛逃，屍弟投保報縣詣驗，獲犯訊供通詳履審，孫雙喜供認前情不諱，嚴詰並無起釁別情，亦非有心欲殺。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無論謀故鬪毆，俱照鬪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等語。本案孫雙喜現年一十九歲，李亨錫年已五十五歲，李亨錫與孫雙喜鷄姦，旋因敗露，經伊母舅孫阿安調處賠禮，孫雙喜避赴伊伯家中，業經拒絕，李亨錫圖續舊好不遂，拾刀向戮，被孫雙喜奪刀回戮致死，鄰證確鑿，屍親供認可憑；應按例定擬將孫雙喜依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當場見證確鑿，及生供有據，照鬪殺律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之奏請定奪，等因具題，當經臣部查律載鬪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證確鑿，及死

者生供有據，或屍親追認可憑，照鬪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各等語，詳釋例意，男子拒姦殺人，減等擬流之案，係專指良人子弟，猝遭強暴而言，蓋良人子弟一經污辱，即抱玷終身，是以憫其保身之心，稍減其擅殺之罪，寬良人所以懲淫惡也。若先已被誘和姦，後始悔過拒絕，其中情偽多端，自不可與良人并論，故例無男子和姦悔過拒殺之條，臣部遇有先經和姦，後復拒殺之案，向俱各按所犯，謀故鬪殺，本例定擬俟秋審時，酌量情節再行分別辦理。此案孫雙喜，被李亨錫誘誘姦，時近三載，已非良人子弟可比；迨被伊母責打拒絕後，李亨錫續姦不遂，用刀向戳，該犯奪刀回戳，李亨錫越日殞命，雖該犯因被母責，遂爾拒絕，尚存羞惡之良，當奪刀回戳之時，經鄰人孫阿缶目擊撈救，且死者亦有生供，實屬拒姦擅殺，但前已被姦有年，究不得與初拒姦殺人之良民一

例科斷，今據將孫雙喜一犯，聲請減流核之情法，均未允協，應令詳釋例義，另行妥擬具題等因；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署縣吏藻移，准現署東莞縣許憲改擬移覆，由府月核詳前來；臣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俱照鬪殺殺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又婦女拒奸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或先經和姦之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各等語。至男子先與和奸，後經拒絕，因被逼姦，拒殺人命，是否亦得照擅殺罪人減等？例內并無分別明文。惟男子

，河南省確山縣錢四拒姦毆死楊國甫一案，部議內稱：此案錢四先與年長伊四十二歲之楊國甫和同姦姦，今將楊國甫毆傷致斃，雖據供年年已年大，自覺無顏，欲行拒絕起釁，但死者既無生供，當場又無見證，未便遽信該犯一面之詞，即依拒姦殺例，杖流等語，是男子悔過後拒姦殺人，又供證確鑿，似可邀請寬減，蓋釁起拒姦，與常人爭毆致死者不同；是以前將孫雙喜照鬪殺律減等擬流，茲准部駁，飭詳釋例意，男子拒奸殺人，以減等擬流，誠如部示，係專指良人子弟，猝遇強暴者而言，今孫雙喜，與李亨錫姦好有年，究不得與初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互行遵駁改正，將孫雙喜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孫雙喜應改依鬪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貨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原題內稱：孫阿安係李亨錫母舅，調處賠禮，孫趙氏係孫雙喜

之母，聽處寢息，均律得容隱，應免置議，孫阿缶救阻不及，亦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查此案前任揭揚許憲，潮州府景江錦，前將孫雙喜問擬流罪，係因例無分別明文，以致罪名舛錯，並非不能現出實情，今已遵駁改正，所有錯擬各職名，邀請免開等語。查此案該犯孫雙喜，拒姦致傷李亨錫身死，雖據該撫聲稱：係因例無分別明文，以致罪名舛錯，並非不能審出實情，但承審各官，並不按其情節參酌辦理，輒援照婦女悔過拒姦，復被逼姦，以致殺人例定擬，究屬拘泥，未便邀免，應將承審之揭揚縣知縣許憲，核轉之潮州府知府景江錦均照援引拘泥，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查案犯並無患病，再此案係刑部主稿，合併聲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初二日奉旨，孫雙喜依擬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法學研究會會章摘要

一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為宗旨

旨

一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討論會法律常識講演會刊行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促進撤廢領事裁判權各事宜為事業

二組織 本會設研究編譯總務三科研究科內設調查討論講演圖書四股編譯科內設編輯譯述速記校對出版五股總務科內設文牘

會員會計庶務收發發行宣傳七股

一會員 本會會員分會員研究會員青年會員少年會員及準會員五種

凡法學者法官律師法科教授得為本會會員

凡法政專門學校卒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為本會研究會員

凡高中以上程度者得為本會青年會員

凡高小以上程度者得為本會少年會員

凡在本會法律常識講演會一年以上繼續聽講者得為本會準會員

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討論講演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

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一會費 會員及研究會員入會金現洋一元會費每年現洋二元青年會員少年會員及準會員入會費現洋五角會費每年現洋一元

編輯及發行者 遼寧省城皇宮內
東北法學研究會
印刷者 長城書局

本報每週一期本會會員研究會員不收報費郵費亦本會擔負青年會員贈閱青年法學雜誌少年會員贈閱少年法學雜誌準會員贈閱法律常識青年會員少年會員準會員定閱本報時按非會員報價半額收費非會員訂閱本報時報費如左

郵費	定價	
	現洋	零售每冊
在內	一角五分	半年二十六冊
報資先惠 報費亦可用四分一分半分 郵票代替	三元五角	全年五十二冊
	六角	

邵禹敷先生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定價六圓 八折出售

售書處

瀋陽商埠地六緯路最高法院
東北分院民二科陸順忠

趙欣伯博士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 遼寧 遼寧 遼寧 遼寧
東北法學研究會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天津 北平 遼寧 遼寧 遼寧

本會對未入會之律師啓事

本會所編纂之東北司法誌關於東北司法現況及與司法上有關係之各團體盡擬編入東北之律師公會亦在本書之內惟律師已入本會爲會員者其姓名籍貫年齡及其略歷並事務所所在地皆詳爲披露以爲訟爭者之參考未入會者祇可從略本誌現已付梓凡未入會者即希急速加入而免遺漏爲荷至入會手續請參閱本報後幅簡章摘要又本會會員之律師本會於各種出版物上酌送廣告概不收費茲將已入會者陸續刊載如下

- | | | | |
|----|-----|----|---------------------|
| 律師 | 宋汝珍 | 獻墀 | 事務所吉林城維新街 |
| 律師 | 張士英 | 允中 | 事務所瀋陽大西關第五小學東鄰五號 |
| 律師 | 孫鶴鳴 | | 事務所天津義租界三馬路二〇號唐山福星村 |
| 律師 | 那文勛 | 子英 | 事務所瀋陽鼓樓南羊尾胡同九五號 |
| 律師 | 文煥章 | 麟閣 | 事務所瀋陽小南關仙居胡同二八九號 |
| 律師 | 孫維翰 | | 事務所吉林高等法院前山神廟胡同 |
| 律師 | 沈崇廉 | | 事務所吉林省城北極門裡 |
| 律師 | 程世勳 | | 事務所瀋陽大東關女青年會斜對過 |
| 律師 | 劉景堯 | | 事務所瀋陽小北關白塔寺胡同七七號 |
| 律師 | 沙鍾濂 | | 事務所吉林省城致和門裡沙家胡同五號 |
| 律師 | 陳仲綱 | | 事務所吉林尙宜街東胡同 |
| 律師 | 邵煥文 | 合生 | 事務所吉林省城北大街 |

本會出版發售會本圖書雜誌

- | | |
|------------|---------------|
|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五分 |
| 中華民國物權編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五分 |
| 中華民國債編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
| 中華民國刑法 | (全一冊)定價現洋三角五分 |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五角 |
| 公司法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 |
| 保險法 | (全一冊)定價現洋二角 |
| 法律常識 | 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 |
| 青年法學雜誌 | 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 |
| 少年法學雜誌 | 每月一期全年十二期 |

發售處
東北法學研究會出版